

阳西县程村镇中心小学讲台、塑胶跑道及相应排水系统修缮项目设计方案服务需求书

一、单位资格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，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
2. 设计单位必须取得国家住建部核发的《工程设计单位资格证书》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，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；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阳西县程村镇中心小学讲台、塑胶跑道及相应排水系统修缮项目。

2. 建设单位：阳西县程村镇中心小学。

3. 项目情况：阳西县程村镇中心小学讲台、塑胶跑道及相应排水系统修缮项目，项目总投资约 77.00 万元。

三、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、技术要求

阳西县程村镇中心小学讲台、塑胶跑道及相应排水系统修缮项目设计方案编制服务。

四、资格(资质)要求

具备乙级或乙级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资质，并且已入驻中介服务超市，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两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。

五、设计收费计算方法

设计费按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(计价格[2002]

10号)的收费标准及计价标准的80%计算。

六、采购方式

直接选取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,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,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是,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阳西县程村镇中心小学

2026年1月13日